

台中市新社區大林國小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

壹、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8 日客會文字第 1086100326 號令修正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 使學區內的客籍家長及學童對客語得以提升運用的能力，並使學區內非客籍的家長及學童認同與接納客語文化。

二. 聘請鄉土語言支援教師，協助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學會客家語。

三. 經由客家飲食及文化藝術陶冶，豐富師生心靈與生命內涵，更樂於傳承客家文化。

四. 將客家情境佈置融入各科教學、發展學校特色、營造「客語生活學校」氛圍，積極傳承客家文化。

參、計畫執行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肆、班級數：6 班

學生人數：23 人

伍、計畫內容：

『客語特色學校』課程之教學活動計畫：

子計畫一、聘請專長教師指導學童客語能力認證及客家說唱表演。

(一) 教學目標：透過專業傳授客家語，協助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學會客家語。

(二) 實施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三) 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四) 教學時數：客語（每週 6 節）、客家說唱表演（每週 2~3 節）

(五) 合作方式與實施內容：

1. 聘請合格之客語專長支援教師。

2. 聘請客家說唱表演及競賽指導教師。

子計畫二、推展客家文化傳承綜合活動～客家美食、藝術品製作、

客家文化情境佈置、客語生活學校觀摩會。

(一) 教學目標：

1. 舉辦校內學習課程，加深鄉土文化素養，提升教師鄉土教學技巧。
2. 定期刊登學習成果，邀請家長及社區居民參與，傳承客家文化。
3. 配合政府舉辦「客家週」推廣活動，辦理客家美食製作及品嚐時間，讓學生體驗客家飲食製作過程，了解客家人家常飲食文化並學習勤儉節約的精神。

(二) 實施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三) 實施對象：全校師生

(四) 實施方式與內容：

1. 邀請社區擅長製作客家美食之家長或教師至校指導全體師生製作客家美食。
2. 結合學校校慶運動會，用客語協同主持，搭配客家服飾或音樂來營造「客語生活學校」氛圍，積極傳承客家文化。
3. 配合每週客語日及客家說唱表演藝術教學，將課堂中學習課程融入校園生活，讓全體師生在自然的情境中接觸客語及客家說唱藝術，讓學生能從小培養講客語的語言文化，並能將學習之內容帶回家中與家人分享。
4. 各項活動邀請社區居民參與。

子計畫三、邀請特殊專長講師指導學童學習說唱表演藝術。

(一) 教學目標：透過說唱表演藝術的教學及客家童玩等手作體驗，

協助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能在客家情境中自然的學習客語。

(二) 實施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三) 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四) 教學時數：暑假一週 5 天，每天 5 節，共 25 節

(五) 合作方式與實施內容：

1. 外聘合格之客語專長支援教師。

2. 兩天進行客家童玩製作，三天進行客家說唱表演藝術教學及客語認證指導。

子計畫四、培養客家藝術美感，落實藝術生活化，生活化藝術。

(一) 教學目標：於暑期或藝術課程時指導學生製作客家藝術品，美

化生活環境之餘，亦培養學生對美的感受力。

(二) 實施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三) 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四) 實施方式與內容：

1. 外聘老師指導學生利用客家元素製作藝術品製作。

2. 舉辦作品藝術展，請學生利用時間參觀欣賞，培養學生藝術賞析的能力，體會生活藝術的魅力。

3. 作品佈置學校環境，使藝術融入生活，生活結合藝術，自然而然培養學生對美的感受力。

陸、經費概算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課後客語學習班國小外聘鐘點費	120	節	320	38400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108/9/1~109/1/20、第二學期109/2/10~109/6/30),週三下午13:00~16:00,每週三節,40週共120節。
2	特殊客家技藝指導傳承(外聘)	6	節	800	4800	3節×2人(美食、藝術品製作教學)
3	美食材料費	35	人	100	3500	
4	藝術品材料費	35	人	200	7000	35人×2份作品(藝術品和暑期手作材料)
5	講座鐘點費(外聘)	1	人	2000	2000	客語劇本寫作指導費
6	比照補助學教育發展人員鐘點費(幼兒園、國小內聘)	20	節	320	6400	10節×2人(客語說唱教學指導)
7	比照補助學教育發展人員鐘點費(幼兒園、國小外聘)	25	節	400	10000	25節×1次 (108學年度暑期營隊活動教學)
8	教材費	25	人	200	5000	客語認證教學等教材(1人200元為上限)
9	情境佈置費	1	式	5000	5000	
10	成果發表	25	人	200	5000	成果冊、表演服飾及道具等
11	獎勵品	25	人	100	2500	(1人100元為上限)
12	補充保費	1	式	1170	1170	鐘點費×1.91%
13	雜支	1	式	4400	4230	不超過總額的5%
合 計					95000	

柒、評量指標

- 一、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中學生本土語文基本能力的培養，能聽懂及運用日常問候語。
- 二、藉由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學生能瞭解客家裝飾。
- 三、使客籍學童至少能哼唱兩首客家童謠，使非客籍學童亦能欣賞客家童謠之美。
- 四、學生能說出著名客家戲劇及能依據情境說出客語台詞。
- 五、教師能自我成長，重視不同族群文化的資產，使族群文化能更多元、更多采多姿，體認客家語言、文化之美。
- 六、喚起家長的重視，提升家長的參與度；期盼在日常生活中以客語與孩子交談。
- 七、教師能融入各科教學、發展學校特色、營造「客語生活學校」氛圍，積極傳承客家文化。
- 八、社區家長及學校師生皆能認識客家美食，並實際製作。

捌、預期效益：

- 一、落實課程中學生本土語文基本能力的培養，使客家語免於迅速消失的危機。
- 二、客家歌謠的教唱使學童更樂於學習。
- 三、進行多元文化教學活動，以期能做更有效的傳承。
- 四、保留客家文化的資產，期能結合地方特色發展客家文化，進而帶動相關客家產業的發展，促進地方繁榮。
- 五、重視族群的互存共容，互相尊重、欣賞，培養多元文化素養。
- 六、使客籍子弟樂於接受身為客家人的後裔，樂於展現自信心，繼承先人的文化遺產。
- 七、融入各科教學、發展學校特色、營造「客語生活學校」氛圍，積極傳承客家文化。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本計劃經核定經費執行後，若有結餘款，將全數繳回。

承辦人：

主任：

主計人員：

校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江銘倫

教師兼
教學主任 楊麗娟

會計室
主任 吳哲璋

臺中市新社區大
林國民小學校長 陳志強